

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3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发起 A	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发起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392	01639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含）** 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除外，详见公告后续内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关于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易米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若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01 月 03 日、04 日为非工作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则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2026 年 1 月 5 日）15:00 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通过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yimifund.com 或客服热线 4006-046-899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